

# 创业者的 公司法

---

云闯 / 著

没有枯燥的法条  
只有鲜活的实务

---

打通专业壁垒  
讲通讲透本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创业者的 公司法

---

云闯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者的公司法 / 云闯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2

ISBN 978 - 7 - 5197 - 6539 - 2

I. ①创… II. ①云…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45742 号

创业者的公司法  
CHUANGYEZHE DE GONGSIFA

云 闯 著

策划编辑 杨大康  
责任编辑 何照新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与生活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A5  
印张 15 字数 307 千  
版本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2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6539 - 2

定价:79.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致每个心怀梦想的创业者

# 一本写给创业者的公司法

有关公司法实务的书籍种类繁多，市面上法律实务的书籍往往立足于法条注解、法院裁判规则的解读，笔者也曾先后出版了《公司法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目前已更新至第三版）、《公司案件办案策略与技巧》《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四）要点剖析与实务操作》等法律实务类书籍。事实上这些书籍的读者往往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这些书籍更多地适合企业法务、律师新人等法律从业者，晦涩深奥的法言法语常常让非法律科班出身的创业者们不知所云。写一本让创业者看得懂的公司法实务书籍，试图填补这一“空白”，既是笔者的出发点，也是本书写作的初衷。

法律书籍必然要谈法律，要谈法律就必然涉及具体的法律条文。本书坚持尽量不援引法律条文，同时又把法律的精神、法条背后的道理说清楚、讲明白，笔者认为，这应该是这本书的最大亮点！因此，在写作本书时，笔者尽量使用浅显、相对口语化的表述，这样的好处就是让读者不费劲就能读得懂、看

得明白。如此行文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那就是不需要考虑法律修正所带来的法律条文的具体调整。比如，2013年12月修改《公司法》时，由于删去了第29条关于验资的规定，因此后面法律条文的序号都相应地向前递进了一条。直至今日，我们还常常看到有些法律文件中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条款仍援引《公司法》第152条，关于公司解散的条款仍援引《公司法》第183条；事实上这些法律规定已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在我国法律修改实践中，除了《宪法》《刑法》的修改采取专门的“修正案”形式，一般不改变法律条文的序号外，其余法律经过修改后，会对条文序号进行重新编排，这就会导致援引的法律条文序号发生变动，如果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最新修订情况，在实践中就会出现援引错误。当然，这些问题企业家朋友无须过分担心，完全可以交给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处理。

“春江水暖鸭先知”。究竟创业者需要什么样的公司法，这一问题应该问那些创业者。笔者执业10多年来，每年都会给顾问单位、商会、行业协会的企业家讲授公司法相关的课程。在讲课的过程中，笔者深有体会：用通俗的语言，以具体的案例、生动的故事将法律的规则诠释出来，大家不仅听得津津有味，而且还有持续的眼神交流。因此，在这本书中，我们根本不必探讨深奥的公司法理论，也无须构建复杂的法经济学模型，而是以专题的形式阐述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全书分为40讲，每一讲聚焦一个问题。这些问题涵盖公司设立、运营直至清算注销的全生命周期，涉及《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蕴含的

各项制度与规则。相信这本书能够将公司法律的规则全景式地呈现给各位读者。

企业风险无处不在。只有了解风险，才能识别风险。财务风险、战略风险、用工风险、管理风险……所有的风险最终都披上法律风险的外衣，以法律风险的形式出现。在企业法律风险中，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是企业法律风险的核心一环。本书的内容既是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则的诠释，同时也是笔者10多年来律师实务的总结。如果本书能帮助创业者识别、防范创业过程中的风险，让创业者避免踩入雷区，本书的目的也就实现了，这将足以让笔者引以为荣。

囿于学识、经验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及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云 闻

# 目录

**第1讲 原则与理念：**  
开启创业之旅的钥匙 / 001

**第2讲 法律人格：**  
读懂公司的本质 / 013

**第3讲 有限责任：**  
规避风险的一种选择 / 025

**第4讲 商事外观：**  
保护善意且无过错的相对方 / 033

**第5讲 公司类型：**  
选择适合自己的创业模式 / 045

**第6讲 股东权利：**  
创业者的权利清单 / 061

**第7讲 股东知情权：**  
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的权利 / 069

**第8讲 盈余分配：**  
投资回报靠分红实现 / 081

**第9讲 股权转让：**  
投票规则倒逼公司经营者努力把产业做好 / 091

**第10讲 优先购买权：**  
维护老股东对公司的控制 / 103

**第 11 讲 夫妻股权：**  
弄清楚这三个问题 / 115

**第 12 讲 股份回购：**  
小股东的退出通道 / 125

**第 13 讲 代表诉讼：**  
小股东依法代表公司 / 137

**第 14 讲 公司设立：**  
股权架构为创业者筑牢根基 / 151

**第 15 讲 公司章程：**  
创业者自己的“宪法” / 167

**第 16 讲 认缴出资：**  
创业投资的方式 / 185

**第 17 讲 出资瑕疵：**  
为自己的承诺担责 / 199

**第 18 讲 股权代持：**  
创业者“隔帘”窥探 / 211

**第 19 讲 股权继承：**  
基业常青的秘籍 / 225

**第 20 讲 股东除名：**  
道不同不相为谋 / 233

**第 21 讲 法定代表人：**  
创业者要厘清的概念 / 243

**第 22 讲 冒名登记：**  
当“李鬼”遇到“李逵” / 253

**第 23 讲 股东会：**  
创业者的决策机构 / 263

**第 24 讲 董事和经理：**  
控制权的核心职位 / 273

**第 25 讲 监督机构：**  
对权力滥用的风险控制 / 291

**第 26 讲 决议效力：**  
创业者的决策艺术 / 299

**第 27 讲 股权激励：**  
给员工以选择权 / 313

**第 28 讲 关联担保：**  
掌握程序要件至关重要 / 321

**第 29 讲 关联交易：**  
无须谈虎色变 / 333

**第 30 讲 公司融资：**  
创业者解决资金问题的规范途径 / 343

第 31 讲

### 风投对赌：

创业者如何看待风险投资的引入 / 355

第 32 讲

### 公司增资：

如何防止股东股权被稀释 / 371

第 33 讲

### 公司减资：

如何规范地实现体量“瘦身” / 383

第 34 讲

### 公司并购：

控制权是关键 / 393

第 35 讲

### 公司分立：

模式、内外关系和操作方案 / 401

第 36 讲

### 公司解散：

如何“体面”地退出 / 409

第 37 讲

### 公司清算：

如何做好善后工作 / 421

第 38 讲

### 公司破产：

并不是一破了事 / 431

第 39 讲

### 资本市场：

保障投资人的法律规则体系 /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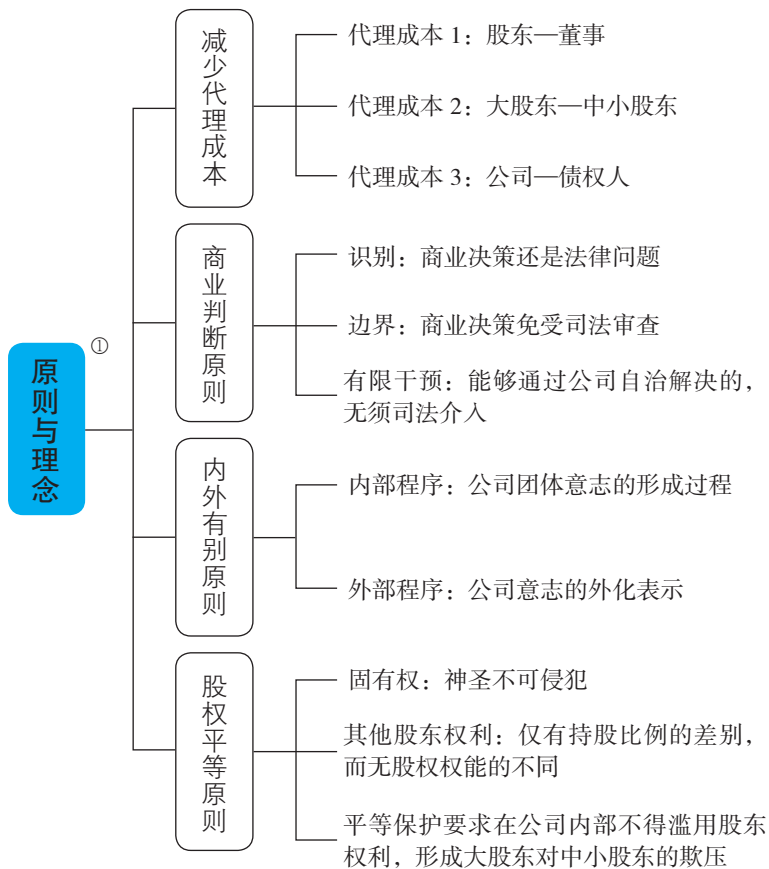
第 40 讲

### 公司犯罪：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 455

第 **1** 讲

原则与理念：  
开启创业之旅的钥匙



① 本书框架图是为了读者了解完整知识结构所作，不拘泥于文章内容，供读者参考。

当下，我们每个人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公司。人们在超市购物，超市的组织形态是公司；人们在银行取款，商业银行的组织形态是公司；人们出行要与公交公司、客运公司、铁路公司、航空公司打交道；人们工作，所在的工作单位也往往是一家或大或小的公司。我们中的很大一部分人还或多或少地设立或参与设立、管理过公司。

因此，了解公司的法律制度，不仅对于创业者，对于一般大众也显得尤为必要。

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它独特的理念。如《刑法》应当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应当被惩罚的犯罪行为必须由法律事先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不得定罪也不得处罚。政府行政遵循比例原则，《行政处罚法》要求行政机关的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在存在多种可供选择的处罚措施时，应选择对相对人较为有利又能起到纠正违法行为效果的执法方式。杭州小贩贩卖糖炒栗子，打出广告语——“全西湖最好吃的糖炒栗子”，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广告法》对其处以20万元的罚款，此举明显违背了比例原则，为一般公众难以接受。民法讲求公平，《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法》也不例外，同样有贯穿其中的原则与理念。《公司法》的理念和原则究竟是什么？笔者认为，减少代理成本、商业判断原则、内外有别（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稳定性）原则、

股权平等原则是贯穿于公司法立法、司法解释及实践的基本原则和理念。

### 理念 1：减少代理成本：如何放心“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公司是由股东投资设立的，股东也许有钱但并不是人人都擅长管理公司，这样就需要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和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选出来的董事、职业经理人就一定会按照股东预期的那样管理公司吗？难道他们就不会监守自盗、损公肥私，最终损害股东的利益？

事实上，这样的行为不是偶尔发生，而是经常发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股东会选举出监事会来监督这些管理层。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公司法》存在的三种代理成本问题也基本从中产生。

第一种代理成本问题存在于董事和股东之间。以董事为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出来管理公司。董事与股东之间是一种委任关系、代理关系。经济学上将代理人行为偏离委托人委托目的称为代理成本。所以，董事监守自盗、损公肥私、收取回扣、挪用资金等，不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自己的行事准则就会产生代理成本问题。

举例而言，电影《门口的野蛮人》展示了以下场景：在公司面临被并购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却租用豪华飞机在太平

洋风光旖旎的小岛上度假，当然所有的费用由公司报销。虽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将公司的钱装入自己的腰包，很显然，这也是对公司财产的严重浪费。因为这些钱本可以被用于将公司经营得更好。装修豪华办公室、大搞公司形象工程、在风景秀丽的度假胜地召开董事会等行为，均将产生代理成本问题。

第二种代理成本问题存在于公司不同股东之间，或者可以简单地说不存在于大股东和小股东之间。因为有了股东的出资才有了公司这个组织，所以法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公司股东会根据股东出资比例决策公司事项。因此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

以某居民小区为例，大家都是小区的业主，电梯坏了需要维修。对于是不是动用维修基金或者是不是需要立即维修电梯，住在一楼的住户和住在顶楼的住户，肯定有着不同的考量。

股东会决策也同样如此，公司是不是需要扩大再生产，要不要分红，要不要设立子公司等，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并不总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要以投票结果确定。这时，持股比例多的大股东话语权就重，他们的意见最后成了股东会的多数意见，成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小股东尽管提出反对，但由于自己持股比例较少，表决权不足，最终无法干预公司的决策，成为被裹挟、被代表的少数群体。

在大小股东的这个层面，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如果大股东未能充分考虑到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甚至损害小股东的利益，就